

南华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南农危改办发〔2018〕9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脱贫攻坚 4 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工程中央、州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按照《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全省脱贫攻坚 4 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云厅字〔2017〕18 号）、《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楚财社〔2017〕304 号）、《南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华县脱贫攻坚 4 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南政办通〔2017〕103 号）和省、州关于下达 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要求，现将 2018 年第一批脱贫攻坚 4 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工程中央、州级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补助资金具体分配情况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安排的补助资金全部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

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 4 类重点对象 C、D 级危房改造，严禁将补助资金摊薄用于扩大农村危房改造计划任务。

二、2018 年目前上级已下达我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523.1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 2159.2 万元、州级补助 363.9 万元。

三、农村危房改造要加大推广修缮加固的方式。C 级危房只能采用修缮加固的改造方式，D 级危房通过修缮加固可以达到抗震要求的，应当采用修缮加固；通过修缮加固改造达不到抗震要求的，应当拆除重建。2018 年度下达的计划任务中，修缮加固改造比例必须达到 50%以上。各乡镇要按照《南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华县脱贫攻坚 4 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南政办通〔2017〕103 号）文件要求的分级分类标准，用好用活补助资金，不得将补助资金平均分配。对不属于 4 类重点对象或拆除重建的房屋面积未按《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全省脱贫攻坚 4 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云厅字〔2017〕18 号）要求建设的，不得列入 4 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计划任务范畴。

四、各乡镇要根据中央和省、州、县关于农村危房改造的相关规定，加强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完备相关手续，及时组织验收。拆除重建可根据农户自愿选择统规自建、互建或统规联建，补助资金直接兑付到农户；修缮加固及部分无力建房户

（如智障、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等）的拆除重建可采取统规统建，补助资金按合同直接拨付施工队；联建、统建由乡镇统筹，组织协调好施工队伍、建材采购、工程质量监管等工作，节约成本，强化居住功能。

附件：南华县2018年度第一批脱贫攻坚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工程中央、州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南华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5月24日

南华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5月24日印发

南华县 2018 年度第一批脱贫攻坚 4 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工程中央、州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户、万元

乡镇	总户数	上级下达资金 2523.1 万元。其中：中央 2159.2，州级：363.9 万元。			合计	备注
		中央补助（1.4 万/户）	省级补助（0.7 万/户）	州级补助（0.3 万/户）		
龙川镇	150	210		45	255	
沙桥镇	55	77		16.5	93.5	
雨露乡	42	58.8		12.6	71.4	
五街镇	54	75.6		16.2	91.8	
一街乡	80	112		24	136	
罗武庄乡	193	270.2		57.9	328.1	
红土坡乡	70	98		21	119	
五顶山乡	88	123.2		26.4	149.6	
马街镇	40	56		12	68	
兔街镇	169	236.6		50.7	287.3	
合 计	941	1317.4		282.3	1599.7	